

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LHS-FW-20230706/HTZX-F-2023001)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41.9 万元/年，招标人为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物业服务，主要内容为：中心范围室内公共区域、室外硬化区域、绿化区域、营门接待、除四害、消杀、空气消毒、食堂就餐服务保障、会务保障、排水管道疏通、办公配套设施日常维护维修、中心及家属区生活垃圾清运、化粪池清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三）到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上述资格条件，方可报名参加投标。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具体审查内容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海路北侧金厦广场 C2 幢 19 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海路北侧金厦广场 C2 幢 19 层

七、其他

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内蒙古和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委托，对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LHS-FW-20230706/HTZX-F-2023001；

（二）招标内容：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物业服务，主要内容为：中心范围室内公共区域、室外硬化区域、绿化区域、营门接待、除四害、消杀、空气消毒、食堂就餐服务保障、会务保障、排水管道疏通、办公配套设施日常维护维修、中心及家属区生活垃圾清运、化粪池清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地点：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五）投资额：141.9 万元/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到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上述资格条件,方可报名参加投标。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具体审查内容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休息),逾期不再接受。

(二)报名地点:内蒙古和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海路北侧金厦广场C2幢20层招投标中心)。

(三)报名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需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份(A4幅面,每一页加盖企业公章,不需胶装成册)。

1、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报名的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3、4项)

3、税务登记证副本;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

四、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出售时间: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休息),逾期不再接受。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28日上午9: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海路北侧金厦广场 C2 幢 19 层。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联系人：焦先生

电 话：0471-3366000-52194

地 址：呼和浩特赛罕区兴安南路 24 号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和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轩、刘杰

电 话：0471-2532168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海路北侧金厦广场 C2 幢 20 层

纪检监督人：杨主任

纪检监督电话：0471-336607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地 址：呼和浩特赛罕区兴安南路 24 号

联 系 人：焦先生

电 话：0471-3366000-5219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海路北侧金厦广场 C2 幢 20 层

联 系 人： 杨轩、刘杰

电 话： 0471-2532168

电子邮件： 69421015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